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
员大会**

议案

【2021】年【11】月

目 录

一：关于《成立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的议案	3
二：关于《由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统一行使董事、董事长、 监事推荐权》的议案	4
三：关于《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章程》的议案	5
四：关于选举议事小组成员的议案	6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员大会 会议材料之

一：关于《成立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经过充分的准备，现已基本完成筹建工作。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已具备成立条件，现提请大会审议并批准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的成立。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员大会 会议材料之

二：关于《由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统一行使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①2007年1月26日，《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协议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②《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约定，由晋煤集团推荐四名董事，其余三名董事由其余股东推荐，董事长由除晋煤集团以外的股东推荐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有晋煤集团推荐两名，其余股东负责推荐两名。现为合法、有效行使《安徽临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权，拟由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作为代表，根据成员大会决议统一行使董事、董事长、监事推荐权，请大会审核。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员大会 会议材料之

三：关于《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 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等有关规定，制定《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章程》（以下简称“《平台章程》”），现提请大会审议。

一、 《平台章程》的主要结构和基本内容

《平台章程》共二十一条，就宗旨、设立、运行都作了详细的规定。上述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平台章程》的生效

《平台章程》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章程》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员大会 会议材料之

四：关于《选举议事小组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平台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列【·】人为公司第一届议事小组成员候选人：

【·】、【·】、【·】、【·】、【·】。

上述【·】人符合《平台章程》确定的参选议事小组成员的基本条件。

第一届议事小组成员由成员大会在上述候选人中选举产生，议事小组成员人数为九人，任期三年，自本次 65%股份股东持股平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成员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附件：议事小组成员候选人简历